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02年3月4日至15日

临时议程*项目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大会

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与儿童， 包括那些后来被囚禁者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2
二. 会员国提交的资料	4-8	2
三. 联合国系统提供的资料	9-26	2
四. 意见	27	4

* E/CN.6/2002/1。

一. 导言

1.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了关于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与儿童，包括那些后来被囚禁者的第 45/1 号决议。在这项决议中，妇女地位委员会回顾了其以往有关这一议题的所有决议，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文献中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地区的妇女与儿童的各项有关规定。¹

2. 委员会表示坚信，迅速无条件释放武装冲突地区被掳为人质的妇女与儿童将促进实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题为“2000 年妇女：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所揭示的崇高目标。委员会促请武装冲突各方充分尊重武装冲突中的人道主义法规范，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这些妇女与儿童并使其立即获释。委员会还敦促武装冲突各方让这些妇女与儿童安全无阻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并请秘书长考虑到各国和一些相关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编写一份关于第 45/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 2002 年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3. 本报告就是应这项请求编制的，并以十一个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所提交的资料为依据。

二. 会员国提交的资料

4. 加纳、马来西亚、马耳他、阿曼、葡萄牙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报告说，它们各国不存在第 45/1 号决议所述的状况，因为它们没有卷入武装冲突。白俄罗斯政府在答复中报告说，该国没出现任何武装冲突局面。

5. 玻利维亚政府通知委员会说，该国不存在武装冲突局面，但由于主要因经济问题而造成的社会动荡，爆发了对妇女与儿童的暴力行为。玻利维亚政府申明，必须铭记旨在防止对妇女与儿童施暴的各项法律。它还申明有必要推动采取旨在实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目标的行动，以及有必要重申第 45/1 号决议完全适用于玻利维亚法律制度所确定的人权的维护。

6. 黎巴嫩政府说，它完全承诺执行第 45/1 号决议的规定。它还说，已于 2000 年 10 月 5 日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9 月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关于将妇女与儿童掳为人质的情况的报告。

7. 乌干达政府报告说，在乌干达北部和西南部，有 30 839 人被绑架，其中很少一部分人（2%）是妇女。它还说，自开始发生叛乱以来，已有 11 110 名儿童被掳为人质，其中 5 923 人尚未释放。它报告说，5 700 名儿童已经获救，并返回各自的家庭。

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指出，虽然它没有关于这一议题的具体资料，也没有经验可资借鉴，但它感到关注的是，把妇女与儿童并入一份报告。它指出，越来越不宜将这两个单独的人口群组当成一个单一的整体，原因是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45/1 号决议范围内处理的问题可能会以不同的方式影响到妇女与儿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认为，妇女地位委员会应将工作局限于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规定的任务，以及为提高妇女地位而具体采取的其他行动。它还指出，如必须履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所通过第 45/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并涵盖妇女与儿童两者，则它非常希望分两份单独的报告来处理这两个人口群组。

三. 联合国系统提供的资料

9. 维持和平行动部提供了其五个特派团提交的资料：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和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

10.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报告说，塞拉利昂的冲突是非洲最残暴的冲突之一，而且对妇女与儿童犯下了暴行，他（她）们被绑架、遭强奸并被迫参战杀人。被绑架的妇女与儿童经常被用作搬运

工、强制劳工、性奴隶和“妻子”。现在尚不能确定仍被扣留的妇女与儿童的人数，所作的估计一般基于获释或设法逃出来的人提供的材料。

11.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报告说，在武装冲突期间，所有交战各方经常绑架平民。虽然继签署了1999年《洛美和平协定》之后，特别是继2001年5月15日签署三方协商会议公报之后，革命联合阵线（联阵）和民防部队释放了2 771名妇女与儿童，但国际社会仍在努力争取使其他被绑架者获释。

12. 此外，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还报告了曾遭囚虏的妇女与儿童在遣散和重返社会方面的难题。对曾被囚虏、遭受性虐待或已成为未成年母亲的女童的恢复需求，所知极少。由于妇女因被战斗部队劫持而背上的恶名，而且由于她们多次被强奸和（或）被迫参加战斗，许多妇女担心在社区面对后果。其结果是，她们在获释后，宁愿与挟持她们的人呆在一起，而不愿与家人团聚。

13.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报告说，它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家一级非政府组织和家庭组织合作，使约2 000名科索沃阿族人获释。报告称，这些阿族人包括妇女和未满18岁的少年，他（她）们被撤退的塞族安全部队带走，监禁在塞尔维亚，在不公正的审判中审讯并被判处政治罪。

14.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还说，截至2001年8月24日，仍有208名阿族人被拘禁在塞尔维亚，包括以刑事罪被关押在Pozarevac监狱的三名妇女。它还报告说，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提供的资料，2000年拘押在塞尔维亚、被指控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四名少年在2001年期间陆续获释。

15. 设在前南斯拉夫，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下属人权实地行动一直在密切注视，妇女被掳为人质的具体案件。案件中有贾科维察集团一案，这是指贾科维察城包括妇女在内的143名阿族人。这些人被以恐怖主义行为罪判刑，刑

期合起来长达1 632年。他们于2001年4月获释。人权实地行动还关注Flora Brovina女士一案。Brovina女士是诗人、儿科医生和女权积极分子，她于1999年12月被捕，并以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敌对行动罪被判处12年徒刑。她于2000年11月获释。

16.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报告了格鲁吉亚妇女与儿童最近被掳为人质的情况。但是，这些劫持案与武装冲突并没有直接关系，而是起因于1992-1993年战争过后的社会—经济困难。在2000年11月到2001年5月期间，两名男子、一名妇女和五名儿童在不同场合被绑架，主要是要诈取赎金。他们后来被释放。

17.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报告说，西帝汶和印度尼西亚其他地区妇女与儿童被掳为人质的情况因没有官方数字而难以评估。1999年9月，东帝汶在全民投票之后发生暴乱，数以千计的妇女儿童被强行驱逐。在全民投票之后的暴力中，250 000多人沦为印度尼西亚西帝汶的难民。估计有60 000到80 000人仍然无法从西帝汶返回，其中许多人住在民兵控制的难民营中。

18.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指出，在武装冲突期间，东帝汶妇女儿童以多种形式变成人质。第一，在发生暴乱期间，有些妇女（包括被强迫与武装民兵结婚的妇女）和儿童在东帝汶被劫持，后来又被强行带到西帝汶。第二，在物资极端匮乏时期，有些儿童与家人离散，或干脆就是被胁迫与家人分离。第三，有些妇女与儿童要依赖民兵头领和其他人，无法行使返回的自由意志。他（她）们处于人质状况，现正与其挟持者谈判其返回的条件。

19. 东帝汶过渡当局报告说，非政府组织正式登记了10多起在武装冲突期间妇女被强迫与武装民兵结婚并被强行带到西帝汶的案件，这些妇女同自己的亲人隔离开来，形同奴役。这些妇女和女童特别易受性虐待之害，在需要时无法得到社会的帮助。过渡行政当局还报告说，估计有1 200到2 000名与家人分离的儿童住在印度尼西亚各省，其中许多人是在难民营中

被威逼从他们父母或保护人身边带走的。行政当局还报告说，这类儿童的一些父母已经表示希望能骨肉团聚。这一点尚未实现，但东帝汶过渡当局仍在同印度尼西亚政府进行谈判。

20. 联合国中东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报告说，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45/1 号决议规定的协助释放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儿童并非停战监督组织任务中的一个具体组成部分，原因是停战监督组织没有用以执行这一任务的方案款项或预算经费。

21.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报告了哥伦比亚、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和乌干达受武装冲突之害的妇女与儿童的状况以及向其提供援助的情况。所提供的援助包括制定着重受武装冲突之害的儿童在心理社会方面恢复的方案。在哥伦比亚，武装冲突升级造成社会暴力和哥伦比亚家庭的不安全感，妇女儿童的地位因此受到影响。儿童基金会在哥伦比亚开展了多项活动，其中有以非法的武装团伙为对象的宣传活动，目的是推动让儿童兵退伍并防止招募儿童兵。

22. 儿童基金会报告说，2000 年 9 月，苏丹和乌干达两国外交部长举行了会谈，以处理苏丹境内遭上帝抵抗军劫持的乌干达儿童的问题。儿童基金会报告说，仍在继续努力，以处理由政府支持的民兵武装从苏丹西部劫持苏丹妇女与儿童为奴以及上帝抵抗军将乌干达儿童劫持到苏丹境内所产生的复杂问题。但是，在核实儿童是否真的遭到劫持方面进展缓慢，仍然存在困难。2000 年，初步查明有 1 230 名妇女儿童遭到劫持，但尚未充分核实其实际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儿童基金会报告说，它支持在苏丹八个预定的省份设立政府消除劫持妇幼行为委员会。

23. 儿童基金会还报告说，它正在乌干达执行关于基础教育、儿童保育和少年发展的儿童保护方案，继续

确保使冲突地区的儿童受到教育，并向曾被劫持的儿童提供心理咨询。

24.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报告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邻国，由于目前发生战争，妇女与儿童特别易受暴力之害，妇发基金现正与这些妇女和儿童携手合作。已发现任意逮捕妇女的案例，妇女被扣留长达数月之久而不加审判。据称这些被囚禁的妇女遭受了看管人员和其他囚犯的暴行、羞辱和酷刑折磨。妇发基金报告说，为了解决这些类型的暴力，它正支持妇女团体组织开展活动，目的是收集妇女所讲述的情况，并动员非政府组织、普通公众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行动。活动包括举办有关妇女人权的讲习班；游说国际社会筹集资金以便进行人权监督，并惩罚对妇女犯下罪行的责任人；对交战各方施加压力，以便促使其停止虐待妇女。

25. 新闻部报告说，联合国电台在每日新闻、时事杂志和特别节目报道了涉及武装冲突中的妇女与儿童的各种问题。

26.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说，它们没有掌握任何关于妇女儿童被劫持为人质的相关资料，无法协助报告的编写。

四. 意见

27. 鉴于上文第 8 段中一国政府表示的意见以及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所做的工作，妇女地位委员会不妨就拟为今后的会议所编写报告的重点重新审查交给秘书处的任务。

注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7 号》（E/2001/27），第一章，B 节。